

规划编制技术合同

项目名称： 常州市轨道交通线网规划修编

甲方（委托方）： 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受托方）： 中国地铁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丙方： 常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机构： 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合同编号： GCQFFZZX-202210502474

签订地点： 江苏常州

签订时间： 2022年8月

甲方： 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 中国地铁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丙方： 常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机构： 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常州市轨道交通线网规划修编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评审委员会确定中国地铁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为成交供应商。甲、乙、丙三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本项目技术与分工要求详见附件:项目采购需求。项目地点为常州市,为明确三方权责,经三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

1.2 国家、省以及地方有关法规、规章及技术规范、标准及其它规定;

1.3 规划项目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项目名称、性质及目的、编制范围及内容

2.1 项目名称: 常州市轨道交通线网规划修编

2.2 性质及目的: 轨道交通线网规划是指导轨道交通近期建设和长远发展的重要依据,是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的组成部分,是支撑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专项规划。本次规划以两湖创新区为核心,重塑城市空间结构,同时促进多网融合,打造轨道上的长三角。

2.3 编制范围及内容要求:

2.3.1 编制范围: 规划范围为常州市行政辖区范围,面积 4372 平方公里。拓展范围为常州周边县市,研究范围为长三角城市群。

2.3.2 编制内容及深度要求:

(1) 既有轨道线网评估及现状分析

(2) 面向一体化时代的轨道交通发展战略研究

(3) 多层次全范围的轨道客流分析

(4) 轨道线网方案

(5) 多层次的轨道网融合方案

(6) 轨道与城市协调发展

(7) 修编线网效果分析与评价

(8) 线网实施规划研究

(9) 近期实施计划及保障措施

2.3.3 技术要求:

(1) 符合轨道交通相关规范和政策要求

(2) 线网规划成果落实“532”发展战略，支撑两湖创新区发展和国土空间结构重塑，有效促进轨道线网与市域市郊网、都市圈城际网等多网融合。

2.3.4 项目成果内容: 成果包含但不限于规划文本、图集、说明书。

2.3.5 其他: 无

第三条 编制依据

3.1 甲方提交的基础文件、资料;

3.2 国家及地方有关城乡规划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

第四条 文件和技术资料

4.1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文件及资料

序号	文件及资料名称	内容要求	份数	提交时间	地点
1	相关规划及现状资料	根据调研需求	1	2022年8月 25日	常州

第五条 规划成果文件

5.1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规划成果文件

序号	规划编制文件名称	内容要求	份数	提交时间	地点
1	工作大纲(纸质文件及电子文件)	明确详细的成果提纲、工作思路等	4	2022年9月5 日	常州

序号	规划编制文件名称	内容要求	份数	提交时间	地点
2	初步成果（纸质文件及电子文件）	达到初审深度	8	2022年9月30日	常州
3	送审稿（纸质文件及电子文件）	达到专家论证、审议深度	8	2022年11月30日	常州
4	最终成果（纸质文件及电子文件）	成果入库归档	8	2022年12月30日	常州

第六条 经费及支付方式

6.1 经招标，本项目的含税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肆佰肆拾伍万元整（小写：445万元），税率6%。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考察学习、成果制作、规划评审、专家顾问、成果宣传等为完成本合同所有工作的全部费用，经费在合同实施期内不做调整。乙方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如遇国家增值税税率调整，增值税税率按国家规定的新税率执行，调整相应的增值税税金。

6.2 研究经费按乙方工作进度，由丙方分四次支付，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6.2.1 本合同生效后，丙方预付合同总金额的30%，作为启动资金；

6.2.2 乙方提交初步成果经甲方和丙方共同组织评审通过后，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

6.2.3 乙方提交送审稿经甲方和丙方共同组织的专家评审通过后，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

6.2.4 乙方提交最终成果并由批复后，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结清经费；

6.2.5 上述付款，丙方不代扣或代缴任何税金，直接将经费汇到乙方指定银行账户，乙方的银行账户信息如下：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北环支行 银行账号：11001028700053005196。乙方如需改变其账户信息，应提前1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丙方。

第七条 三方权利义务

7.1 甲方权利义务

7.1.2 对符合合同约定的编制内容、编制深度和项目成果等要求的，甲方

应按本合同第六条之约定在 7 日内通知丙方按时支付规划编制费用；

7.1.1 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相关规划编制成果后，应及时组织相关评审或验收；并将评审或验收结论于 7 日内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乙方；甲方在乙方提交修改后的规划编制成果后，应及时给予书面意见和结论；

7.1.3 相关合同组成文件及补充协议中甲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7.2 乙方权利义务

7.2.1 乙方有按约获得经费的权利；

7.2.2 乙方应组成固定的设计团队，并将设计团队组成人员的名单以及资质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同时明确项目负责人；乙方应确保设计人员名单的准确性和稳定性；如乙方参与规划编制的专业能力与协调能力等达不到规划编制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更换人员；在任何情况下乙方需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必须得到甲方签字确认，如果乙方在未书面通知甲方的情况下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赔偿；

7.2.3 乙方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向甲方交付成果。成果应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城乡规划技术规范、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内容、技术深度要求；

7.2.4 乙方对其提交的规划编制成果质量负责，并负责对规划编制成果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进行修改、补充；

7.2.5 乙方在项目过程中应派项目负责人参加甲方组织的关于该项目的有关讨论、论证、评审、验收等会议活动，乙方必须做好汇报、收集意见、听取相关会议的意见和建议等工作；

7.2.6 乙方应在接到评审意见之日起，在规定的时间内，根据评审意见对规划编制成果文件进行修改、完善和补充后，提交甲方审核；经再次审核，规划编制成果未获通过，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经三方同意，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后续费用，乙方应当退回已收取的编制费用；

7.2.7 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其他人员转让或用于本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乙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7.2.8 乙方因履行本合同所提交的规划编制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其他人员泄露、转让该规划编制成果或用于本合同外

的项目；甲方有权就该规划编制成果进行使用或复制，无须征得乙方同意；如本合同因故提前终止，本合同的规划编制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不变；

7.2.9 相关合同组成文件及补充协议中乙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7.3 丙方权利义务

7.3.1 根据合同条款约定，通过甲方审核通过，支付乙方相应报酬；

7.3.2 配合甲方组织的规划编制以及成果验收工作。

7.3.3 相关合同组成文件及补充协议中约定丙方的其他权利义务。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甲方责任：

8.1.1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无正当理由擅自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乙方未开始编制工作的，不退回预付款；已开始编制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该阶段实际完成的合格工作量进行结算，乙方同意按照甲方的标准或要求进行结算，并自愿承担相应结算后果。

合同提前解除或终止的，乙方应按甲方或丙方要求限期交付所有资料并退场，同时按照甲方要求进行结算。

8.2 乙方责任：

8.2.1 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成果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经费的万分之五。超过30个工作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乙方时自动解除，延误成果文件交付的一方应当赔偿甲方由此而造成的其他损失，还应当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8.2.2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 7.2.2 条的约定，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应当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8.2.3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 7.2.7 条的约定，将甲方提供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项目外的项目，在合同履行期间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解除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自动解除，乙方应当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同时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在合同履行期间以外的，乙方应当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并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8.2.4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 7.2.8 条的约定，向第三方泄露、转让该规划编制成果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在合同履行期间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

自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自动解除，乙方应当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同时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在合同履行期间以外的，乙方应当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同时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8.2.5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经费，还应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8.2.6 乙方违反7.2.6的规定，两次未通过甲方所组织的评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乙方之日起自动解除，并要求乙方退回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并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8.2.7 乙方对编制成果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经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

8.3 丙方责任

8.3.1 根据合同约定条款，收到甲方付款通知后，乙方提交符合甲方及丙方付款申请的相应资料，包括发票、阶段性成果证明文件等，乙方资料无误后一个月内完成相应合同费用支付。若因乙方付款申请资料不符合要求，导致付款逾期的，丙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如果发生签约时不能预见的事故，而三方又不能避免或克服其影响，该事故即构成不可抗力。这些事故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失火、洪水、恶劣天气造成超过正常设计标准的风暴等）和战争；

9.2 在履行本合同期间，由于各方面都无法控制的不可抗力因素而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经三方确认后，不应视为违约；

9.3 当不可抗力发生后，受害方应以最快的方式通知对方，并提供有效的书面证明，而且在任何情况下，均应积极采取措施，以消除或减少不可抗力所造成的影响；

9.4 当不可抗力终止时，受害方同样应以最快的方式通知对方。

第十条 争议解决方式

10.1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三方如发生争议，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常州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1.1 本合同自三方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三方协商一致后，方可更改；

11.2 本合同项目开展过程中经三方认可的工作大纲、来往传真、会议纪要等均视为本合同的组成文件，如与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以后形成的文件内容为准；

11.3 合同未尽事宜，经三方协商一致，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视为本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如果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以补充协议为准；

11.4 本合同原件一式捌份，甲、乙、丙三方及采购机构各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甲方：单位名称（章）：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单位地址：常州市新北区太湖东路 103 号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孙嘉寿

委托代理人：孙嘉寿

经办人：薛西雨 电 话：

乙方：单位名称（章）：中国地铁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五号

法定代表人：王军

委托代理人：王军

经办人：王军 电 话：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北环支行 银行账号： 11001028700053005196

丙方：单位名称（章）：常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常州市天宁区中吴大道 1259 号

法定代表人：印晓

委托代理人：印晓

经办人： 电 话：

集中采购机构：单位名称（章）：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单位地址：常州市锦绣路 2 号 1-1 号楼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 话：

附件 项目采购需求

常州市轨道交通线网规划修编

第一条 概 述

1.1 项目名称

常州市轨道交通线网规划修编

1.2 项目背景与编制目的

(1) 以两湖创新区为核心，重塑城市空间结构

两湖创新区是落实“532”发展战略，重塑区域格局、提升城市能级的重要抓手，是推动城市发展格局“历史性变革、系统性重塑、整体性重构”的强劲引擎。两湖创新区的建设要以交通先行，依靠城市轨道交通的服务强化两湖的交通区位及吸引力，打造中轴枢纽。

(2) 多网融合打造轨道上的长三角

国家重视都市圈城市群的打造，在十四五相关规划中多次提出打造轨道上的都市圈，特别是长三角地区要成为多层次轨道交通深度融合发展示范引领区，有效支撑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和区域一体化发展。而随着常泰铁路、苏锡常城际等对外交通的落地，常州市区位条件进一步提升，需要优化调整城市轨道线网来更好的衔接对外交通。

(3) 新一轮国土空间规划修编，需要轨道交通来支撑国空发展

新一轮国土空间规划的修编，城市空间结构发生变化，由原来的“一体两翼”转变成“一心、双核、三副”的空间布局结构，城市重点发展区域亟需轨道交通进行覆盖，同时上一轮轨道线网规划年限为2020年，需要及时进行轨道线网修编以有效支撑国土空间规划以及城市空间发展。

(4) 构建并完善多模式、多层次公共交通体系，缓解城市机动化引发的交通供需矛盾

近年来，小汽车快速进入家庭，常州市私人小汽车的年均增长速度接近20%，城市交通拥堵逐渐加剧，2016年国务院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要求大城市公交分担率达到30%以上，优先发展公交，建

立以公共交通为主导的城市客运交通系统，是大城市交通的必经之路。常州亟需打造以轨道交通为主体的骨干公交网络，构建并完善多模式、多层次的公交系统，协调多层次轨道交通方式，有效支撑城市空间拓展，改善居民出行。

第二条 规划（设计、研究）内容

2.1 规划期限

基准年为 2021 年，近期为 2025 年（与十四五规划年限一致），远期为 2035 年（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年限一致），远景展望至 2050 年。

2.2 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常州市行政辖区范围，面积 4372 平方公里。

拓展范围：常州周边县市。

研究范围：长三角城市群。

2.3 规划任务

第一部分 既有轨道线网评估及现状分析

结合居民出行调查，以及大数据（包括道路卡口数据、手机信令数据、公交 IC 卡数据、轨道站点客流数据）分析，判断人口岗位分布，居民出行特征，道路交通运行情况。评估轨道线网存在的问题，以及与城市用地规划的适应性分析，为本轮轨道线网修编提供基础支撑。

第二部分 面向一体化时代的轨道交通发展战略研究

解决常州为什么发展轨道交通以及发展什么样的轨道交通的问题。借鉴国内外城市的轨道交通发展经验，结合常州的区域环境、经济结构、城市规划、综合交通等关联起来分析，明确常州为何发展轨道交通、发展什么类型轨道交通、优先在什么区域发展什么层次的轨道交通等问题，构建适应常州模式的多层次轨道交通体系，提出不同层次轨道交通发展战略，作为未来轨道交通规划、建设、管理、运营的根本性指导。

第三部分 多层次全范围的轨道客流分析

解决常州的轨道交通需求问题，从常州市域、苏锡常都市圈、长三角城市群等多重区域空间范围，从更广的视角、更多的层次、更新的技术手段，分析不同距离、服务水平、量级的轨道交通需求，结合用地布局，划分交通小区，建立交通需求预测模型，寻找客运廊道，作为线网规划和建设的基础。

第四部分 TOD 引导下的轨道线网方案

强化轨道线网对城市各中心的服务，特别是两湖创新区和高铁新城的轨道线路优化调整，以支撑用地发展。优化轨道线网对客运枢纽的覆盖，加强对常州南站以及苏锡常都市圈城际站的服务，优化常州客运中心的轨道服务。

在已建成的 1、2 号线和第二轮建设规划 5、6 号线基础上，对原有的轨道线路进行优化，提出新的轨道交通线网布局方案，明确各线路走向并确保工程可实施性。

第五部分 多层次的轨道网融合方案

解决常州轨道“多网融合”的统筹规划，合理划分轨道的各个网络层次，以及各层次的技术标准，不仅从规划技术，更要从便于地方政府管理、便于相关企业建设运营、便于乘客方便利用、有利于降低成本提升效益的角度统筹研究。

提出常州的轨道交通发展模式，研究各层次轨道网的功能定位，服务对象，提出各层次轨道交通的发展目标，对关键通道、节点、枢纽开展融合方案研究，整合都市圈轨道、城市轨道、市域市郊轨道，构建全市轨道一张网，形成综合枢纽体系。

第六部分 轨道与城市协调发展

考虑规划线路沿线 TOD 发展模式，优化轨道沿线用地规划，与轨道交通协调发展，并保障轨道交通重大场站用地落实。最终对国土空间规划和综合交通规划进行整体反馈与优化完善。

第七部分 修编线网效果分析与评价

从对国土空间的支撑、对两湖等重点片区的支撑、对重要枢纽的支撑等方面对修编线网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价，以及对多网融合效果、综合交通目标实现情况进行分析与评价。

第八部分 线网实施规划研究

研究制定轨道网络技术标准与运营组织规划方案，明确轨道线路系统制式、敷设方式、车型选择；落实联络线、控制中心、主变电站等资源设施，进行共享集约利用；研究轨道交通与其它交通方式的衔接换乘，增加轨道交通的辐射覆盖范围，考虑“P+R”“B+R”合理布置非机动车、公交、小汽车的换乘方案。

第九部分 近期实施计划及保障措施

结合城市的发展需要以及轨道交通行业相关政策机遇，提出轨道交通建设时序与建设策略，明确各时段的工作内容及重点，使得轨道加快成网发挥其功效。并从体制机制建设、政策资金用地等方面提出保障措施，使得轨道交通建设工作顺利开展。

2.4 规划重点

(1) 支撑区域格局重塑

本轮线网规划须落实“532”发展战略，支撑两湖创新区发展和国土空间结构重塑。强化轨道线网对城市各级中心服务，特别是两湖创新区和高铁新城的轨道线路优化调整，以支撑用地发展。优化轨道线网对客运枢纽的覆盖，加强对常州南站以及苏锡常都市圈城际站的服务，优化常州客运中心的轨道服务。

(2) 轨道线网与市域市郊网、都市圈城际网等多网融合

明确都市圈城际、市域市郊线、城市轨道线网等各层次轨道的功能定位、服务范围以及服务对象，研究各层次网络廊道布设关系以及网络衔接换乘关系，实现多网融合，形成常州轨道一张网和枢纽体系，同时明确各轨道线路的运营模式，运营速度等标准。

第三条 规划（设计、研究）要求

3.1 工作要求

1. 组织协调

本次线网规划修编包含 1 个主报告（本项目为主报告编制）和 4 个专题报告（1 客流预测、2 规划环评、3 多层次轨道运营组织、资源共享及用地协调发展、

4 交通一体化)。主报告编制单位需统筹各专题工作开展,并对其技术要求和成果质量进行整体把控。

2. 团队要求

主报告编制单位需组成固定的设计团队,同时明确项目负责人,如参与规划编制的人员专业能力及协调能力等达不到规划编制要求,甲方有权要求编制单位及时更换人员。

3. 工作要求

项目过程中应派项目负责人参加甲方组织的关于该项目的相关讨论、论证、评审、验收等会议活动。为克服疫情等影响,按时保质完成规划编制,设计团队需确保人员配置和投入的稳定性和有效性。

3.2 成果要求

1. 成果包含但不限于规划文本、图集、说明书。
2. 成果满足线网方案报批和局信息化管理入库要求。

3.3 进度要求

时间	阶段	审查程序
2022 年 7 月	初步思路	局内审查
2022 年 9 月	初步成果	适时征求意见
2022 年 11 月	评审成果	组织评审
2022 年 12 月	最终成果	归档

具体时间安排根据上位规划要求和项目推进实际适时调整。